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「學分費」收費說明

身分別	原收費方式	因疫情調整之收費方式	教務處因應方式
學士班一般生 (修業第 1-6 學期)	學分費內含於全額學雜費中，已於期初註冊時繳納。	1. 修習學分在 16 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收取學分費。	依所修學分數計算學分費，將核計與全額學雜費之差額後，於期末統一辦理退費。
		2. 修習學分在 17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	
學士班一般生 (修業第 7-8 學期)	學分費內含於全額學雜費中，已於期初註冊時繳納。	1. 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收取學分費。	依所修學分數計算學分費，將核計與全額學雜費之差額後，於期末統一辦理退費。
		2. 修習學分在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	
學士班延修生 (修業第 9 學期起)	1. 修習學分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僅收取學分費。 2. 修習學分在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	依原收費標準收費(依原時段於加退選結束後收費，專案退選者另行退費。)	
研究所學生 (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)	基本學分費= [(最低畢業學分數+3 跨域選修學分)/4 學期 x 1600 元] (已於期初註冊時繳納)	依原收費標準收費(基本學分費平均於 4 學期收取，第 5 學期起不需再繳納學分費，惟在學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特此說明。)	
研究所學生 (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	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	依原收費標準收費	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	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	依原收費標準收費	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：學則第 11 條：學士班重災生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
二、研究所修習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分學程及英檢課程另須繳交該項之學分費。

三、本表說明為安心就學配套之一，以維護因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，其他學生不適用。